附件5

纳税提升行动方案

（县税务局牵头）

一、工作目标

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，2021年底前，年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10小时以内；实现90%以上办税事项一次办结；确保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，一类出口企业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减少纳税次数

根据省税务局打造“456”便利化纳税缴费格局工作部署，实现四种“实体、网上、掌上、自助”纳税缴费渠道，五种“税务（银行）窗口、电子税务局、微信、手机APP、自助终端”纳税缴费方式，六种“现金、银行转账、POS机、微信、支付宝、二维码”纳税缴费手段，推行综合申报。进一步简并征期，将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印花税（按次申报的除外）、土地增值税等四个税种统一按季申报。纳税人在申报上述四个税种时，可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税种综合申报，实现“一张报表、一次申报、一次缴款、一张凭证”。积极配合市里向省局争取赣州试点优化网上申报，力争在2021年底前实现，将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报表合并申报，纳税次数缩减一次，网上35办税率提升至90%。（县税务局负责）

（二）压缩办税时间

根据省税务局最新版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一次不跑”清单，实现90%以上办税事项一次办结。通过办税服务厅、纳税人学堂、“两微一端”、12366纳税服务热线、电视、广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多渠道、广覆盖的税费优惠政策宣传，进一步提升税收宣传覆盖面。推出预约叫号、智能排号服务，提供电子税务局、办税服务厅、智能导税台等方式多渠道查询咨询服务，并合理调配窗口资源。按照《全市税务系统精品示范办税服务厅达标建设方案》，优化我县办税服务厅功能建设，打造规范建设、高效服务、利民亲民的精品示范办税服务厅，推动办税厅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品化建设。主动适应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方向，建设“高智能”“高效率”全面线上办理的智能型办税服务厅。压缩公积金业务办理期限。将“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业务”办理时限压缩成即办。继续拓展“非接触式”纳税缴费渠道，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，2021年底前，除个别特殊、复杂事项外，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可办，年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10小时以内。（县税务局、人行上犹支行、县住建局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减轻税费负担

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动态更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，36加强与人社部门、医保部门间合作与数据共享，不断精简优惠办理程序，推行“自行判别、申报享受、资料留存备查”办理方式。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，依托省税务局赣税通服务平台等，实现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实时监控，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、缴费人应享尽享，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。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最新政策调整、疫情防控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优惠政策及时开展分析宣传，让纳税人和缴费人及时享受。加强“微”电子交互平台推广应用，建立向纳税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机制，实现政策文件精准标注，推送内容自动获取，优惠政策直达快享。（县税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优化税后流程实行增值税留抵退税网上申报、审核及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缴纳税款后网上更正申报。加强与人行上犹支行沟通协调，畅通电子退税渠道，杜绝不必要纸质资料的报送，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。加强部门协作配合，扩大数据共享，实施出口退税大数据智能监管，提升监管精准率，加快出口退税进度，确保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，一类出口企业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优化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流程，多部门联动，减少不必要流转环节，将获得退税时间进一步压缩。（县税务局、县商务局、人行上犹支行、县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规范税收执法严格执行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和执行标准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；采用审慎包容监管，不搞简单粗暴、选择性、一刀切的随意执法，无风险不打扰、有违法要追究、全过程强智控，努力实现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、监管效能最大化；优化纳税服务投诉管理，建立完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、缴费人咨询、投诉、举报等涉税涉费诉求的多渠道接收办理、跟踪监督、绩效考核机制。全面落实纳税信用修复机制，加强纳税信用修复宣传等，引导纳税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，积极帮助失信纳税人重塑信用。（县税务局负责）